

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來港受訓的入境安排

引言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闡述來港受訓人士的入境安排。

現行安排

2. 來港受訓的入境安排在七十年代起實施，主要目的是讓在港企業的在外分公司、附屬公司或業務伙伴的員工來港接受培訓，在本港吸取知識、經驗或技能，促進企業業務運作和發展。這項安排對於維持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市場經濟及主要國際金融、貿易中心，發揮重要作用。

3. 各地來港受訓人士需先向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申請受訓簽證／進入許可，有關在港逗留的時間一般以 12 個月為上限。若有個別申請要求更長培訓期，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，並只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才予以批准。有關簽證／進入許可申請的主要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（a）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並無疑問，而提供培訓的保證公司亦真正為申請人提供培訓；
- （b）保證公司有相當規模及有能力提供相關培訓；以及
- （c）保證公司以書面保證，負擔申請人在港期間的生活費及約滿後把申請人送返原居地。

4. 目前合資格申請有關簽證／進入許可的內地居民，必須為總部設於香港的跨國公司或具相當規模企業的僱員／業務伙伴；此外，這項申請並不適用於阿富汗、亞爾巴尼亞、柬埔寨、古巴、老撾、朝鮮、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。

審批機制

5. 獲批簽證／進入許可的人士在保證公司的目的是接受培訓，而非用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。入境處在處理申請時，會要求保證公司提交公司背景資料、相關的培訓合約、培訓計劃詳情（包括培訓內容、時間安排）等。保證公司須證明有關培訓有真正需要。

6. 過去三年，獲批來港受訓的人士每年平均有 6 000 名，來自內地及其他地區人士約各佔一半；所屬行業主要為金融、銀行及會計，物流及運輸，和學術及教育。大部分獲批來港受訓人士的擬受訓期都不超過六個月，有關數字如下：

	申請宗數	獲批宗數	受訓期			
			3 個月以下	3 至 6 個月	6 至 12 個月	12 個月以上
2007	6 004	5 629	1 824 (32%)	2 479 (44%)	1 088 (19%)	238 (4%)
2008	7 301	6 923	2 667 (39%)	2 775 (40%)	1 305 (19%)	176 (3%)
2009	5 706	5 360	2 317 (43%)	1 991 (37%)	910 (17%)	142 (3%)

() 為獲批宗數的有關比率。由於進位關係，其總和未必等於 100%。

總結

7. 來港受訓的入境安排行之已久，同時本地亦有不少僱員曾往外地受訓。有關的交流既讓受訓人士及企業受惠，同時亦有助促進香港的發展。入境處會致力為有真正需要來港受訓人士提供便利。

8. 入境處在處理申請時會保持警覺，若接獲投訴或發現懷疑個案，例如不尋常的頻密培訓安排，或個別人士在短期內多次來港受訓，該處會按情況需要作出跟進調查。